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2020 年 4 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兢强科技、挂牌公司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一投资	指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基金	指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指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江控股	指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至 6 月
公司章程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经主办券商网络检索并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定《公司章程》，章程中已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

已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行使合法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兢强科技在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补充审议、确认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9月补充确认情况

1、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向邮储银行铜陵义安支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铜陵金誉中小企业担保中心为上述借款向邮储银行铜陵义安支行提供担保。同时关联方曾东文、黄惠向铜陵金誉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7日，此担保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向邮储银行铜陵义安支行申请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十个月，铜陵金誉中小企业担保中心为上述借款向邮储银行铜陵义安支行提供担保。同时关联方曾东文、黄惠为上述借款向铜陵金誉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3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此担保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铜陵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铜陵国誉融资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铜陵分行提供担保。关联方曾东文、黄惠为向铜陵国誉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此担保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未事前履行会议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9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2017年9月7日，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情况披露《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编号：2017-004）。

（二）2017年11月补充确认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铜陵分行申请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关联方曾东文、黄惠为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铜陵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5日，此担保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未事前履行会议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2017年11月28日，公司就上述关联交

易情况披露《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编号：2017-015）。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未经审议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按规定发布了公告，公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的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自股票挂牌以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

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8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1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指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持有公司股票的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中不含优先认购权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安元基金

企业名称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NB75A4F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 196 号北斗星城 B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振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安元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2018 年 5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215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安元基金的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8 日，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90。

根据国元证券合肥金寨路凯旋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安元基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安元基金已开立股票账户，股东账号为 0800334031，已开

通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二）大江控股

企业名称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05094254A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 125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奇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新城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采购与销售，房屋出租，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大江控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大江控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大江控股已开立股票账户，股东账号为 0800393251，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网络检索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查询发行对象的工商注册信息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安元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大江控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

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因公司董事长曾东文为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公司董事程妩群由公司股东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提名选举产生，发行对象大江控股持有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99%的出资份额，故曾东文、程妩群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时，程妩群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

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因公司控股股东曾东文为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曾东文实际控制公司股东禾一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发行对象大江控股持有公司股东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99%的出资份额，发行对象安元基金与公司在册股东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受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故曾东文、禾一投资、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上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3月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股票发行。

上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不涉及

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2、发行对象安元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3、发行对象大江控股为铜陵经开区管委会直属企业，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2018年12月29日做出的《关于铜陵市经开区直属企业有关经济行为审批权限的批复》（铜政秘[2018]113号）规定：“对外投资包含股权、债权投资。单项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由铜陵经开区管委会集体决策审批，2000万元（含）以上的由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时规定“直属企业与外部发生增资、产权交易的，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由铜陵经开区管委会集体决策审批并报市政府备案，3000万元（含）以上或因增资、产权交易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的，由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2020年2月15日，铜陵经开区管委会作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议纪要》（第4期[总第116期]），同意大江控股出资1,900万元认购兢强科技237.5万股股票。

2020年2月20日，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向铜陵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大江公司认购兢强电子公司1900万元定向增发股票的请示》（开政[2020]12号），就大江控股认购兢强科技股票事宜向铜陵市人民政府备案。

大江控股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6

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兢强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已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132号）进行备案。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安元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大江控股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三）授权定向发行

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发行股票，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包含发行价格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且该认购协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结果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8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6日挂牌以来，截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竞价交易，公司股票尚无前收盘价，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公司股票挂牌以来完成二次股票发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8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25元/股；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7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权益分派方案	权益 登记日	除权 除息日
1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现金	2018.10.17	2018.10.18
2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现金	2019.6.20	2019.6.21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此前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和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发行对象没有为公司提供服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8元/股，且与6个月内的上次发行价格相同，定价公允。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合法合规。

经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上述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披露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告，披露了认购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等内容，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与发行对象大江控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曾东文与大江控股约定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未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

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曾东文与大江控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履行上述协议需转让标的公司股票，除采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转让方式外，可由曾东文与投资方另行协商采用其他合法合规的股票转让方式。”

曾东文与大江控股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0）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曾东文与大江控股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属于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10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11月24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7-014），该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作出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相关银行借款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购买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募集资金用途已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10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11月24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7-014),该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作出规定。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8)。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800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包括偿还银行贷款39,32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10,680,000元。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票发行共计发行 700 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有 30,265,002.27 元未使用，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数量为1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将增加2名机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将提升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期间：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行为；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备案申请，以及自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到交易完成期间，主办券商及公司无新增或拟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兢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兢强科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西南证券同意推荐兢强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跃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0年4月 16 日